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函〔2024〕747号

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210大竹县石河（达川界）至月华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四川省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国道210大竹县石河（达川界）至月华段改建工程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川府〔2024〕38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道210大竹县石河（达川界）至月华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你省大竹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75.1499公顷。

二、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，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

2024年9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国人民银行，国务院国资委，国家林草局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。